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积极应对，降低新冠疫情对经营业务的影响、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内部管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551.3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6.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8.9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2.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0.3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8.77%；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51.84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35.86%，总资产 98,153.38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35.5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263,019.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9,274,117.50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6 万元 / 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在任职期内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继续优化内部审计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173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执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梁谦海，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IPO 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等财务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4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清松，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 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 8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6	翔宇医疗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祖斌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宇医疗”)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 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等。

(四) 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46 号），股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